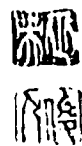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XII
Z

S 317
.1

讀例存疑卷十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賣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讀例存疑卷十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

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田

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總額數年數徵納○若將版籍上

田土移坵方圓換段分區段坵中所那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

瞞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影射脫免

之差役併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其減額詭田改

正段收戶起歸本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
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
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
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
耕種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謹按應與下荒蕪田地一條參看處分則例各條亦
應參看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查
實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隱田土律問罪宗室知而
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
縱不舉者聽督撫參奏交部議處

此條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不入名例門者以專爲不納差糧故也與
應議者有犯各條參看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以枉法
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此條係前明大誥原例有靠損小民一句雍正三年
改定

輯註云因移換詭寄灑派等項將自己糧差卸於人
而代爲之供辦也故曰靠損

謹按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是別戶代已
上納錢糧矣係屬利己損人而於正項錢糧並不虧
欠也以枉法論罪無論一主數主及年分久暫均應
併計科斷統計灑派之賊如至八十兩及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卽應分別有祿無祿擬以實絞似非例意
應於末句追徵之下添灑派別戶給領緣旣已將田

地入官又追徵灑派錢糧已足示懲照准不枉法科
罪庶爲平允且此等事件容有行之多年而始發露
者一家之中父子相繼兄弟相傳已非一人或其父
強橫人不敢與之較論及其子而始告發者將科何
人以枉法罪名耶原例因其肥己瘠人故擬以全家
抄沒以懲其姦改定之例聲明過重而又以枉法論
罪是免其抄沒而轉立一死罪名目似未允協亦多
窒礙難行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受寄之家
首告准免罪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免罪者免其受寄之笞杖罪也 首告均應免罪不獨此一事爲然也旣將就賞爲業一層刪去此例似應一併刪除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近邊充軍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吏律濫設官吏門乾隆五年移入此門

謹按此條因係里書故嚴之也至二百石以下例無治罪之文有犯自應照上二條科斷飛灑者問枉法詭寄者問滿杖第糧至二百石以上核計應納銀數

當逾一百二十兩以上之數矣照枉法科罪卽未至二百石亦應論死二百石以上反擬充軍何也 大抵里書係在官人役其飛灑詭寄多係代人舞弊故定有二百石以上擬軍之例惟不及二百石未經議及且此輩若非聽受賄囑亦不至公然作弊似應將二百石以下分別定擬罪名並添入受賊一層較爲明晰 受賊門內縣總里書受賊入已者照衙役犯賊治罪與此例互相發明應參看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

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卽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戶部例內徵收事例各條參看 一州縣經徵花戶錢糧用三聯串票每聯內各填款項數目仍於騎縫用印處將完數端楷大書分中截開一存案備查一付差役應比一給花戶收執如官吏朦朧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花戶控告按侵那錢糧例治罪云云與此例大略相同 一州縣經徵正雜錢糧聽

納戶自封投櫃云云刑例所無 典買田宅條有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賣契報稅等語應參看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

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

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

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

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

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

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賊重者

坐賊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賊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賊論里長甲首

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賊以枉

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

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之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

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官吏係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

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此條係明洪武二十六年令

集解有司救饑例許先發後奏今不敢遵例行

謹按此先賑貸而後具奏也督撫尙可州縣則斷難

遵行汲長孺之矯詔賑卹後世能有幾人耶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

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順治十一年奏准定例通考云係明宏治十一年例在吏

部例內雍正三年纂入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題報災傷之通例也戶部則例較爲詳明

按限勘明卽下條四十日之限也 旣以四十日爲

限自應刪去一月內數字何以又不將四十日添入

戶部則例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撫先將被災情形

日期飛章題報夏災限六月中旬秋災限九月中旬

甘肅省地氣較遲夏災不出七月半秋災不出十月半 題後續被災傷一例速

奏仍一面題報情形一面於知府同知通判內遴委

妥員沿河地方兼委河員會同該州縣迅詣災所履畝確勘將

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別申報司道該管

道員覆行稽查加結詳請督撫具題儻或刪減分數

嚴加議處其勘報限期州縣官扣除程限定限四十

日上司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定限五日統於四十

五日內勘明題報如逾限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

者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期

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

如逾限照例題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江西萬載縣知縣許松佶條奏議

准並乾隆二年戶部議覆湖北布政使安圖條奏定

例

謹按應與上條修併爲一查戶部則例係併爲一條蠲卹門查勘災賑事例各條均應參看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拏問照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此條係康熙十八年議准乾隆五年纂爲定例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原例貪官卽侵盜錢糧也因不稽察而上司全行革職未免太嚴且有布政使而無按察使亦不可

解

戶部則例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旣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徵款及雖爲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盜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

處分則例督撫不將侵冒之員奏參拏問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儻督撫藩司道員府州不行稽查使州縣任

意侵蝕者俱革職

私罪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爲

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二年定例一係雍正六年遵 旨定例乾隆五年修併

謹按此捕蝗之通例也 戶部則例捕蝗各款及每人日給錢米之處均較此爲詳應與處分例參看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免強從事特諭

此例上一段係康熙二十九年戶部覆准山東巡撫佛倫題准定例下一段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諭旨並纂爲例乾隆五年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地方官應遵 旨善爲勸諭業戶聽其酌量減租以廣

皇仁不必著爲成例無庸纂入進呈 黃冊後奉

旨此條若全行刪去則外省不復知有此例矣
應將從前定例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之處仍行
載入併備錄朕旨以便遵行欽此謹將康熙四十二
年舊例纂入併恭錄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諭旨

謹按此二條併作一例已載入大清會典矣似可照
錄 刑律內所奉 上諭均經纂爲條例從未直
錄 諭旨作爲定例者此處以 諭旨爲條例
與他處不符 查會典有例文一條凡遇蠲免錢糧

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以三分
免佃戶仍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
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若有素封業戶能加惠佃
戶者酌量獎賞其不願者聽聲明此條係乾隆五年
遵 旨定例似可將此條載入例中所奉 上
諭不必登載方與體裁相合 唐律疏議云依令十
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應參看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此條係乾隆二年王大臣等議覆山東巡撫法敏條

奏並三年 諭旨及御史倪國連條奏五年纂爲定例

謹按此專爲貧士而設戶部則例貧生饑軍各隨坐落地方與賑貧生賑糧由該學教官散給刑例並無饑軍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己者以侵盜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恐其以非正項錢糧而或致遺漏也 戶部則例同惟免下有舊欠漕項上有民欠各二字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爲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卽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永著爲令四字似可刪除查戶部則例同而無此四字 又有蠲免錢糧該管官刊刻免單按戶付執若不給或給而不實均以違 旨計贓論罪一

條刑例所無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漲或成磽确者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此專爲陞科而設 閒空地土聽民開墾照年限起科抑勒首報墾田俱見盜賣田宅應參看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

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議覆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奏定例

謹按緩徵帶徵均係寬紓民力之意 與戶部則例略同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羅

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議覆御史王文濬條奏定例
一各直省遇有災眚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
請

旨

此條係乾隆七年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

謹接近來京師及直隸省遇有災眚俱係欽奉
特旨遵辦其外省水旱偏災並無由督撫奏請清理
刑獄之案此例幾成虛設 雨澤愆期清理刑獄見

常赦所不原應與彼條修併爲一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
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
濡遲時日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覆左都御史杭奕祿條奏
定例

謹按此言水災較旱災爲尤甚酌量賑濟自係美意
良法 戶部則例係統入田地災案內報銷 戶部
則例各條最詳應參看 房屋修費各省均有專條此
外尚有失火延燒房屋酌加

撫卹
一條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卽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儻補足之外尙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塌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舛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戶部議覆湖廣總督塞楞額條奏定例

集解沿河沙洲地畝定例五年大丈坍塌者除糧淤漲者陞科所以安良善息爭端也

示掌造冊送部以上等語此指遇有漲地必以坍戶報案先後照其原報坍數以次撥補者而言並非必於原坍處所下腳有漲方許撥補也在兩縣接壤以下等語此又指兩縣接壤之處隔縣隔江以此邑所漲補彼邑所坍者而言亦非謂一邑之內此漲彼坍

必以上下對岸形跡可據方許撥補也

戶部則例 一新漲沙地四面臨江附近無應補坍

戶謂之江心突漲應歸公召變令州縣官文明頃畝

若地處兩邑會同查勘秉公定價通詳召變該司以

具呈繳價在先者准其認買應參看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

朝廷

撥賜公田

免納糧當差

外但有

自置

田土從管

莊人盡數報官入籍

照額一體

納糧當差違者

計所隱之田

一畝

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

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

仍計遞年

所隱糧稅依

畝數年數徵

數徵

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

附阿

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

管莊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盜賣田宅

凡盜

他人田宅將已不堪田宅

換易及冒認

他人田宅作自己者

若虛寫錢實

立

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

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

官

田宅

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

及金銀銅錫鐵冶者

不計畝數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

爭

不

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

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盜賣與投獻等項

田產及盜賣

過田價併

各項田產中

遞年所得花利各

應還官者

應給

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參究治罪是否照律治以徒罪抑係照投獻之

人例擬以充軍未經敘明查盜賣田產律係計數分別治罪朦朧投獻並不分田產多寡概擬滿徒因其藉勢害人亦情重於物也是律已加重矣而例又加重擬軍似可不必若田產爲數過多或酌重擬流亦可爲數無多遽擬軍罪似嫌太重 戶部則例與此略同惟有並追遞年所得花利應參看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係因切近京畿而設

謹按此例凡三項是否有一於此卽問充軍尙未明晰其應開窑鑿山立廠之處憑何界限亦無明文礙難引用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和碩莊親王議覆大學士朱軾奏准定例

謹按丈量之例停止本爲便民而界址轉有不能清楚之處便民之中亦有不便者此類是也 沙洲五

年大丈見檢踏災傷田糧應參看丈量開墾一體停止均係恐其擾累之意乃丈量停止而開墾仍不能止何也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捏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與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黨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

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蘇州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

謹按與子孫盜賣墳樹條例參看蘇州巡撫原奏三者並無區別部議以祀田較義田爲重已不可通而宗祠又較祀田爲輕尤不解其故

一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遠在京師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

以盜賣官宅肆料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儻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盛京副都統倭升額條奏定例謹按此條專指盛京而言京城附近地方有犯例無明文似應改爲通例計贓雖多亦擬軍徒以田房究與財物不同也戶部則例係八旗在京田產及坐落盛京田產如有家奴莊頭云云與此少異應參看

一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冊併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卽將濫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安徽按察使陳輝祖條奏定例

謹按遠年舊契恐有影射之弊碑譜等項俱可偽造故不得概以爲憑也如果與字號畝數及冊串相符則更屬確據矣此等案件南省最多與北省情形大不相同

讀侯存
一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賣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
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
人田畝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並倚勢抑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
知府均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廣西布政使朱椿奏准定例
謹按此係防微杜漸之意然係爾時辦法今則並無
此事矣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
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不
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
照侵占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依違

制律杖一百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及乾隆三十六年
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輯註屯田係給衛軍耕種之業各有定額亦官田也
強占典賣必至五十畝以上又不納子粒者方依此
例問發或不納子粒而未滿五十畝或滿五十畝而

上納子粒或滿五十畝不納子粒非由強占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皆不在問發之限故曰照常發落謹按此五十畝以上者擬軍不及五十畝則仍依律擬以杖徒應與上條參看 明初軍人俱有屯田與典賣例內之運田不同而下條並無分別納完子粒之文與此例參看

一近邊分守武職併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若砍伐已得者問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計賊重者俱照監守盜律

治罪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罪人不捕律治罪分守武職並府州縣官交部分別議處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並嘉慶六年改定

集解此例明朝原因大同宣府延綏甯夏薊遼等邊本有禁山而設以其北人故發南方煙瘴充軍謹按此例與現在情形不符似應刪除現在近邊並無應禁林木 與偷伐邊外山谷附近園場木植條參看較彼條科罪尤重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同畫押出

租者山主標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
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卽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
五十畝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入
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爲從並減一等父兄子弟同犯仍照律罪
坐尊長族長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
承租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此條係嘉慶十二年戶部會同刑部議覆安徽巡撫
初彭齡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爲將公共山場私招異籍之人因其混招
異籍之人搭棚開墾以致外來匪徒聚集日多擾害
居民是以特嚴其罪若私租並未滋事未便遽予充
軍 公共畫押出租者均可免罪一家私租者卽擬
軍罪未免太重似應減爲滿徒如所招之人釀成事
端加重擬軍記參 與盤詰姦細門廣東窮民一條
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照違令律治罪及
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稽
察種植二條原墾山場許其栽種茶杉不許種植苞
蘆致妨民田水利云云均應參看

一黔省漢民如有強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命之案俱

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照常例科斷
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刑部議覆貴州布政使麟慶奏
漢姦強占官田驅逐苗佃致釀人命請比例嚴懲等
因奏准遵照在案因纂輯爲例
謹按專指黔省而言 因此一事卽定一例未免紛
煩如別省有此案件辦理又不盡一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
任田宅入官

此仍明律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戶部議覆山東道御史成文運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各處關差而設現在祇論徵收足額與否其餘則無庸置議矣此例似可刪除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卽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体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此條係雍正元年兵部會同九卿遵 旨議准定

例

謹按參將亦係大員與副將大略相等似不應顯分等差 中樞政考及戶部則例略同應參看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

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

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

價還後典賣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

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

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

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

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

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箋釋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指家財言此例至當不易聽訟者一本於是則民間告爭之弊未有不杜者也

輯註此例以五年爲爭財贖產之限誠至當不易之法有司推此例而行之便可息爭省訟

其年太家言等家言其年以未滿之數主無涉故立
案不行

謹按田產已經出賣無論是否五年以上何能再贖
後立有絕賣文契各條應參看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
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
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產業入
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
不實之數亦照侵占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
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

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
受者照將他人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
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贓
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
察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上半段分別首報及隱匿不首之罪下半段言
查禁以後又犯之罪皆係爾時禁令戶部則例亦
有此條惟例末註云駐防兵丁不在此例自係遵照

雍正十三年

諭旨纂定刑例未經添入係屬遺

漏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我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我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我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儻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我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指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戶部議覆侍郎王朝恩條奏定例

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戶部則例置買田房各條俱極詳明而獨無此條原奏有原主不得於年限未滿之時強行告贖現業主亦不得於年限已滿之後藉端指贖最爲明晰此例及執產動歸原二語似係指原業主而言下借端指勒又似係指現業主而言語意並未分明似應將已經賣絕復行我贖作爲一層年限未滿強贖作爲一層年限已滿現業主指勒作爲一層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原奏並無此層因何添入按語亦無明文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者卽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冊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原載任所置買田宅門乾隆五年以此條係雍正十二年所定乃八旗坐扣俸祿錢糧之事與律例無關毋庸纂入進呈 黃冊後奉 旨此條在任所置買田宅內固屬無涉若移入典賣田宅條例內甚屬符合欽此因遵 旨將

此條移入此門內

謹按爾時人口田房一體入官且有承買人口者今則絕無此事矣應與戶部則例參看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覆漕運總督托時條奏定

例

謹按此條之運田與下條之贍運屯田並後條之軍田有無分別查戶部則例係屯田蓋均官田也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占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僉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兵部等衙門議覆漕運總督顧琮條奏定例

謹按乾隆七年九卿議定將各衛原額屯田徹底清查分別估價回贖在案此云照清釐條議卽本於此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卽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浙江按察使同德條奏定例

謹按此係乾隆十八年纂定之例是以十八年以前有分別三十年內外字樣若由現在溯自十八年以前萬無三十年以內之理例內如此者尙多每值大修之年何以並未更正耶再分別三十年內外現在各省仍未能畫一辦理且有不知有此例者

一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齎契投稅該州縣卽黏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儻州縣官不黏司印契尾侵稅入已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

隱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楊錫綬條奏定例

謹按應與戶部則例置買田地房屋每兩納稅三分各條參看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戶部議覆江蘇布政使常亮條奏定例

謹按戶部則例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
爲率限滿聽贖如原業力不能贖聽典主投稅過割
執業儻於典契內多載年分者追交稅銀照例治罪
云云又十年以後原業無力回贖聽典主執業轉典
云云與此例不符 總爲多收稅銀而設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戶部議覆湖北巡撫莊有恭
條奏定例

謹按上言私典之罪此言私頂之罪 私典則軍田
已化爲民田私頂則猶有軍田之名故治罪輕重不
同

一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
者業主售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官俱交部
嚴加議處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
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戶部奏准定例

謹按咸豐年間定有章程旗地亦許民人典買 戶
部則例旗民交產各條內有無論京旗屯田老圈自

置俱准旗戶民人互相賣買照例稅契升科等語俱與此例不符 光緒十五年復經戶部奏明仍照原例卽此一事而數十年間屢經改易蓋一則爲多收稅銀起見一則爲關係八旗生計起見也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荒田言

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強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

官民給主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軍若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成化十年奉旨定例雍正三年刪改
箋釋云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種田俱依盜種官田
毀壞邊牆事重比依越度緣邊關塞
謹按此前代例文似應修改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及

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為率

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

罪二等長官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佐職為從

又減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人戶亦計荒蕪田

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田地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

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

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

盛京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并民人呈請馬廠
墾種納租等事者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嘉慶八年奉 旨恭纂爲例

謹按但經呈請卽應科以滿杖所請仍不准行自不
待言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物即為賊准

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官物加准竊盜二等

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

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

人墳營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賊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

令修立不坐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踴麴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謹按古時酒禁甚嚴羣飲之罪亦重酒誥及周禮言之最詳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禁稍寬矣每遇恩詔則令天下大酺五日或三日此例收麥踴麴大開燒鍋擬以枷杖猶有古意惟酒不禁而禁燒鍋已屬難行况燒鍋又何嘗能禁止耶 此事屢

經人條奏屢奉 旨示禁而愈禁愈多到處皆是
與煙草一項同爲人間必不可少之物今則更有鴉
片煙一項亦不在禁止之列世風日下不知伊于胡
底良可慨也

日知錄於酒禁論列數條俱極剴切末一條云水爲
地險酒爲人險故易爻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蔣氏
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徐世麟有云傳曰水懦弱
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于火而其親人甚
於水有以夫世盡灰於酒而不覺也頃者米醪不足
而煙酒興焉則真變而爲火矣

宋周輝清波雜志椎酤始於漢至今賴以佐國用羣
飲者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也爲民之蠹大戾於
古今祭禮宴享餽遺非酒不行田畝種植三之一供
釀財餽葉猶不充用州縣刑獄與夫淫亂殺傷皆因
酒而致甚至設法集妓女以誘其來尤爲害教龜山
楊中立雖有是說徒興歎焉曾無策以革其弊迄今
又七八百年矣蠹民害教之事愈多於昔又孰從而
過問耶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答一十二

兩答二十計兩加等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

食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罪加二

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

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

不得過本

價

若計雇賃錢重

於笞五十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